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本書簡稱「登記須知」本版簡稱「第三版」)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附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及組織合作社須知

經濟部農本局仿印

合作行政設施之十五原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實業部訂頒

-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礙其自由，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之。
-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 8 上項方案以一面可以實現民生主義，一面足以應付非常者為宜。
-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其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 10 本部認定合作為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為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為臨時辦法。
-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為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妨礙合作行政之事。
-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員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員為度。
-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簡稱)登記須知(目錄)

(一) 登記意義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 1. 合作社法
-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 4. 登記期限

(三) 書類

- 1. 登記證
- 2. 登記簿
-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用表冊
- 附登記證樣張及填用說明

(四) 事前調查

- 1. 調查意義
- 2. 調查表
- 3. 調查者注意事項
- 附調查表樣張

(五) 審核手續

-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目錄

甲 調查表

乙 登記事項

丙 章程

丁 社員名冊

戊 創立會決議錄

2. 變更登記之審核

3. 解散登記之審核

4. 清算登記之審核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2. 彙報事項

甲 成立登記

乙 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

丙 年度報告彙計表

附填用變更登記批文說明(解散清算

登記批文填用時同)暨各種批文樣張

丁 通知黨部

附核准登記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一

MIG
D929.6
2286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目錄

覽表

(七)送達方法

(八)附錄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組織合作社須知

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一 登記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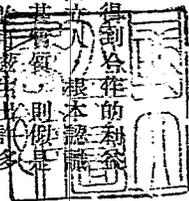
無論辦什麼事，與其辦得不好，不如不辦。少設一個合作社，固然少一處民衆得到合作的利益，然而多一個不好的合作社，即是多一處民衆受他的弊害。因為要是合作社的設立，其本意是為民衆謀福利，而非社會之中有了這種團體，非但民衆得不到他的益處，阻礙合作事業的進展，並可滋生出許多流弊來，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福利。所以提倡合作，固然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而防止合作社的流弊，也是當務之急。

我們一面促進合作的發展，一面更應防止流弊的產生，所以要舉辦登記。換言之，登記是保護好社，取締壞社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運用得當，凡是合乎合作原理，宗旨純正，手續完備的合作社，都可取得法人資格，受政府的監督與保護。合作社得了這法律上的地位，便可逐漸發展他的業務，合作的效用，便能漸漸地顯著出來。登記辦得不好，則不但登記之意義，完全失去，而且鼓勵作偽，妨礙合作，為害甚大，倒反不如不辦。

主管人員對於這一點，務必仔細認清，須知一地合作事業的辦好辦壞，對於地方是禍是福，完全要看登記的辦得好與不好。辦得好了，壞社不會產生，即使產生，因為得不着登記，自會消滅，而所登記的全是好的合作社。合作事業自然就會發達了。要是辦得不好，好的壞的混淆不清，拿保護合作的法令，去鼓勵宗旨不純正，手續不完備的企圖，這豈不是太不合理了嗎？

一個合作社要是一起手就沒辦好，設社的人以及辦理登記的人，對於合作都沒認識，雙方只知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在紙面上用工夫，呈請者把文書寫得整整齊齊，承辦者把條文看得呆呆板板，至於合作的精神，以及設社的目的等等主要條件，却都未加注意，像這樣辦出來的專，離開政府提倡合作的原意實已相去遠甚。與其等到這種不良的社觸犯了刑章，再去糾正他取締他，不如在未登記以前，弄個明白，審慎措置，預防不良社的產生。

合作社登記一事，關係如此重大，所以主管人員，對於本問題的各方面，事先應有相當的研究，與正確的認識。這本手冊，乃是專為便利主管登記人員而編的，希望主管登記者對於書中的內容，多多注意為要。

二 關於登記之法規條文

本文所引之法律條文，係指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法」）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則」）而定，原文均附印書後，嗣後遇有修正，自應依照修正案辦理，讀者注意。

1 合作社法 第五，八，九，十三，四十一，五十五，五十六，六十四，七十一，七十二等條。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等條。

3 各省市縣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合十九號訓令通行）

4 登記限期法⁹ 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餘照此）應於十五日內為合作社登記准否之批示，其須轉呈上級機關核示者，仍應在此期內轉報並先行批示。

三 書類

1 登記證則14 登記證應由省主管廳印製(在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自製餘均準此)分發主管機關(註見上節第四項)備用，茲附樣張一種(合表三)以資仿製，所有紙張尺寸印墨顏色以及字體框線大小，均須與附樣完全一致，不可參差，鉛印石印或木刻，均無不可。該件係四聯式，計甲聯為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填發，乙聯報單由縣市政府填報主管廳，丙聯報單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丁聯為存根，主管機關截存。並以之代替登記簿，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隨時填註，以便查考。用法說明，附見本節後方樣張所示紙張尺寸等字樣，仿製時無須照印。

2 登記簿則15 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登記，自應備置登記簿一種，以資記載，茲於登記證存根(合表三)丁附列「成立登記表」一種，俾於核准時，可以分別填註，即以登記證之存根代替登記簿。主管廳則即以各縣市呈到之乙聯報單(合表三)乙為其登記簿。

3 變更解散合併及清算登記所用表冊 法8二三兩項55 56 64 則16 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批示知照，可用四聯式變更登記報告表(合表五)其甲聯為批示用紙，乙丙兩聯之用途，與成立登記證之乙丙兩聯同，丁聯為存根。合作社為解散或清算登記時，可用四聯式解散登記報告表，(合表六)或四聯式清算登記報告表，(合表十二)其各聯用法與變更登記報告表同。

辦理前項手續時，應檢出原登記證之存根，將所登記之事項，填列於其背面各表內。

合作社遇有必要與其他合作社合併時，應依合作社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為成立，變更，解散及清算等各種登記，無須另製合併登記報告表。

附填用登記證說明

一、甲聯「今據右開……社」句，如係合作社，填「合作」二字；如係合作社聯合社，填「聯合」二字。

二、又「經……准予登記」句，如係逕自辦理者，填「派員調查屬實」；如係呈請或咨請主管機關核辦者，「填呈准某某機關」字樣。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四

- 三、市政府用時「縣政府」改為「市政府」，「縣長」改為「市長」，「縣」改為「市」。
- 四、社會局祇用甲，丙，丁，三聯，仿印時可將乙聯裁去，「某某省某某縣政府」改為「某某市社會局」，「縣長」改為「局長」，「某某省某某縣」，改為「某某市」。
- 五、乙，丙，丁，三聯背面各表，於各該事項發生時，由各機關填註。
- 六、登記證之編號，各縣市局均自第一號起，廢續編列。
- 七、甲乙兩聯及丙丁兩聯之騎縫，蓋登記機關印信，乙丙兩聯之騎縫，蓋呈報機關之印信。（社會局用時，甲丙及丙丁兩聯間之騎縫均蓋局印）。
- 八、合作社之登記證遺失，呈准補發新證時，即在成立登記四聯表式各聯之右上角，加填「民國 年 月 日補發（原證第 號已註銷）」字樣。至補發新證上之登記日期，仍應查照原證日期填註。

四 事前調查

1 調查意義 合作社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合作事業至鉅。一社不良，致遭失敗，其他各社均受相當影響。是一社之組成不容漠視！現在我國合作事業，正在萌芽，對此一點，更當注意。故於核示合作社准否登記之前，應切實調查，審慎考慮；舉凡其組織動機，發起目的，是否合乎合作真諦，其社務業務，有無不符合合作原則之處，均非就其提請審核之文件上，可以看出。而欲得其真相，除由受過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實地調查不為功，至於章程表冊等件，自應以合法令為準，即有不合亦應設法令其修正，或批示指點，或派員講解，使人民不感厭惡，而法定手續均能完成。總之，在實質上精神上務求縝密，在表面上形式上不可苛求。主管機關如無專人主持其事，儘可委託有關機關，或當地熱心合作人士，代為調查，總以調查清楚，再為審核，審核確實，再定准駁。切勿斤斤於公文字上，過事挑剔，而於申請登記者是否優良，反而置諸不顧。

2 調查表 調查之重要，前已說明，但是一社之好壞，如何可以看出，即使派人去查，究竟查

合作社注意

- 一 本證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將本證加意保存，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呈請補發。
- 三 本證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變 更 登 記 便 查 表										解散清算登記表	
										清	解
										算	散
										登	登
										期	日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原	因
										因	事
										原	由
										因	事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變 更 登 記 便 查 表										解散清算登記表	
										清	解
										算	散
										登	登
										期	日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原	因
										因	事
										原	由
										因	事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變 更 登 記 便 查 表										解散清算登記表	
										清	解
										算	散
										登	登
										期	日
										日	期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原	因
										因	事
										原	由
										因	事
(本表不敷用時，另紙依式劃格，粘於此處，繼續填寫。)											

登記證

省 縣政府 證第 號

社呈以依法組織申請登記給證等情經
准予登記茲發還原送章程一份並填發登記證收執此證
計發還原送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注意背面文字▽

省	縣	市鎮	村	社名
				責任

證第 號

乙 聯報單

省 縣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應用，每十社(不滿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注意背面表▽

證第 號

丙 聯報單

省 縣 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報實業部用，主管應每三十社(不滿三十社)時每三個月(社會局每十社(不滿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注意背面表▽

證第 號

成 立 登 記 表

社登記證存根 證第 號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名 稱	業 務	社 址	社 員 人 數	業 務 區 域	舉 行 創 立 會 日 期	調 查 評 定 分 數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證 號 數

△注意背面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些什麼？優劣怎樣評定？附印之調查表(含表甲)即為這用。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分別標示其標準，調查者查得實情，即可依照這標準，評定分數，及格者始可准予登記，不及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令其改善報告，再予復查。

調查者之責任，既屬如此重大，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自當特別慎重，品行之端正，能力之充足，固不待言；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更屬重要。如用人不當，查與不查無異，甚至滋生弊端，貽害無窮，主管機關其各注意。

8 調查者注意事項

甲 為避免不肖之徒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移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進行工作。

(合：表三)丁

(合：表三)丙

(合：表三)乙

(合：表三)甲

橫寬一四八公厘 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 (四週維線線距邊均一五公厘餘對同)

些什麼？優劣怎樣評定？附印之調查表（合表四）即爲這用。表中計分十八個項目，分別標示其標準，調查者查得實情，即可依照這標準，評定分數，及格者始可准予登記，不及格者亦應指示其弱點，令其改善報告，再予復查。

調查者之責任，既屬如此重大，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者之人選，自當特別慎重，品行之端正，能力之充足，固不待言；對於合作學識及經驗，更屬重要。如用人不當，查與不查無異，甚至滋生事端，貽害無窮，主管機關其各注意。

3 調查者注意事項

甲 爲避免不肖之徒假借名義滋擾鄉里起見，調查者應於到達合作社時，不等合作社人員開口，先將公務證或證明書（此項證書，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取出，交給合作社人員查閱，然後再向之說明個人的任務，進行工作。

乙 調查者之旅膳宿各費，應由公款開支，工作人員絕對不得接受各社或個人之任何餽贈及招待，所有舟車任食各費，均應照價償付，不得短欠分文。

丙 調查者於所查事項，務求準確，不可稍存偏見，故意爲難，遇有指示，應以誠懇態度，和藹言語，耐着性子，慢慢說出，不然，留下不良印象，成績必不能佳。

丁 調查者不得經手款項，例如合作社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以及借款還款等等，都與調查者無關，一概不准代爲收管或經手收付，以清界限。

戊 調查者應注意合作社之呈請登記手續，是否直接由合作社向主管機關辦理，抑係有人代爲轉手，意圖操縱。

己 調查者應隨時注意有無不肖官吏，到各社勒索爲難情事。如有發現，應將查得事實，立報主管人員澈查嚴懲。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五 審核手續

1 成立登記之審核 在合作社法未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呈請重新登記時，應視為成立登記。調查時應注意其已往之社務及業務情況。

甲 調查表 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記載，為審核合作社有無登記資格之重要根據。應加詳密之審察與考慮。更應注意其區域及業務與其他同級合作社有無重複。如認為合格，再行依次審核其申請表及章程等件，完成手續。但新社經辦之人，往往不諳文字，形式上尤難責其完備，如非重大錯誤，儘可先予登記，一面將其錯誤各點，詳加指示，令其修正。可能時並可照促進機關，請其協助更正具報。總之，在實質上是好的，應該處處予以便利，促其發展，不好的則應嚴格認真糾正，不使倖存。

乙 登記事項法⁸ 合作社應行登記之事項，共有十三項（惟十及十三兩項有則登記無則不登記）若該社聲明理由，根據社章規定不足十三項者，可將其章程與原登記事項，比較審核之。若於十三項外，附登其他事項者，亦應逐一核示，表示意見。其與「法」及「則」有抵觸者，應詳加批示，令行修正。

丙 章程則¹¹ 章程之規定，除必須列入之十三項外，得因當地情形酌予增加，但以不違背法令為原則，審核時，應逐條與「法」則核對。不合時詳加批示，發還更正。其無關重要者，或即逕為更正，令飭遵守，社名應與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相符。（該件附印於後）

丁 社員名冊法⁷ 15 10 則²⁰ 審核社員名冊，第一應先計其已否確有七人以上，其於社員資格及年齡之限制，認購及已繳社股之多寡，是否合於本法及社章規定，亦應詳細審核，妥為考慮。不合者應令詳述理由，辦理補具手續，若情節重大，錯失過多，可批示發還，令其修正。

責任省市

市縣

社調查表

調查人姓名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章

項目	調查事項	評定標準		評定分數
		定	評	
1	設立人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之動機	八〇分至八〇分	八〇分至六〇分	六〇分以下不及格
2	品行	發展同儕自力改善生活	見法他人並無成	借名營私希圖把持
3	創立會開會之後社員有無增減	均屬品行端正	品行尚佳口碑不	少數品行不佳
4	社員入社是否自動	已增加一倍且在積	略有增加在積極	並不進行顯有把持
5	理監事有無虛斷行	自動者半數以上	自動者三分之一	自動者不足三分之一
6	社員對合作之認識	辦事公開毫無壟斷	辦事專權但非壟	壟斷營私
7	認繳股金情形	半數以上社員明瞭合作意義並能精誠合作	認繳平均每人一	認繳不及四分之一
8	選舉理監事情形	公開	稍有糾紛但尚合	有舞弊行為
9	社員信任理監事否	能	尚能	不能
10	社員對所負責任是否明瞭	澈底明瞭	不能澈底明瞭	不明瞭
11	組織是否合法	依法組織區域社名	依法組織社名責任	有規避法令營私舞弊
12	社員份子是否純良	熱心公益者多	利己利人者多	自私自利者多
13	理監事之品行	品行端正	品行平平	品行惡劣
14	理監事之能力	辦事得法	能力不大但得信	能力薄弱不得信任
15	業務計劃有無系統	有系統	尚有計劃	並無計劃
16	職員(如經理副經理技師等)是否忠誠稱職	是	尚可	不宜或不稱
17	設備是否完備	事務所佈置整潔設備完備	事務所佈置勉敷衍用惟設備欠完全	事務所雜亂無章主要簿籍多未置備
18	社址是否適中	是	尚宜	不宜
其他	呈請登記手續有無他人轉手操縱情事			
其他	當地有無其詳列其名業務與申請社之區域及業務其他合作組織有無重疊			
交通情形	離車站碼頭區域或大鎮什麼方向若干公里普通用何種舟車每次用費若干			
總評定	共查幾項	總分數	平均分數	評定分數
總評定	以六十分為及格	見意之人查調	見意之人核審	證書號數
總評定				證第 號
總評定				核准日期
總評定				年月日

(合：表四)

戊 創立會決議錄則12 關於該項書類，應先察看其開會情形與記載事項，有無不合法令或遺漏之處，並注意其社員人數，是否在七人以上即可。

2 變更登記之審核法8則17 23 審核變更登記事項時，以該社成立登記與變更登記不同之各點，並其所以變更之原因與事由，及其他有關之附件，（例如「則」23）為審核之主要關鍵，倘需要調查時，應再派員調查後，為准否之批示。

3 解散登記之審核法55則34 審核解散登記，應先派員調查，調查時應以多數忠實社員之意見為意見，并為判定解散之標準。如有不符事項，或多數社員仍欲繼續存立者，主管機關尤應對該社切實指導，予以重新整頓之機會。總之，合作社不得以少數不良份子之騷擾，致行解散，或停止社務進展。主管機關尤應調查清楚，審核處理。因一社組成，既經嚴格之調查，周密之審核，始准登記，若因少數之騷擾，遽然解散，不但一社社員親蒙其害，整個合作事業，亦受有相當影響，故解散登記之准否，應與成立登記，視為同樣重要。

4 清算登記之審核法64則35 37 審核此項登記時，應以其清算人之選派是否合法為準。該社如呈報法院時，并應與法院會商辦理。

六 給證彙報

1 填發登記證及發還章程

合作社成立經核准登記後，即由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式樣及填證說明見第三節）并將該社原送章程之一份，加蓋印信，發還收執。

2 彙報事項

甲 成立登記 主管機關填發登記證時，同時應將乙聯報單（合表三）乙及丙聯報單（合表三）丙填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齊登報主管廳備案，主管廳核准備案後，即將內聯報單報部，在社會局則逕自彙報實業部，此外無庸再送其他附件。至彙報期限，在縣政府每月十社，主管廳每三十社備文彙報一次，如不滿十社或三十社，各級機關應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終行之）

乙 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 變更解散及清算登記之彙報手續，與成立登記同，彙報期限，不論應市縣局一律每積二十起備文彙報一次。三個月內不滿二十社時，每屆三個月彙報一次。（參見前條）

丙 年度報告彙計表 各社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其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於經社員大會通過之後，呈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收到各社這四種書表之後，即應編列彙計表，照繕二份，呈由主管廳核轉實業部。各社會局則逕報實業部。

附填用變更登記批文說明（解散清算登記批文填用時同）

一、「經……准予登記」，如係派員調查者，填「派員調查屬實」，未經調查者，填「審核認為合法」字樣。

二、市政府及社會局用時，參照第三節末填用登記證說明第四、五、七、八各項辦理。

丁 通知黨部 主管機關應於月終根據登記證存根，編製核准登記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一覽表，備文通知當地同級黨部查照。此項通知，前部為公函，後部為表。（合：表一四）一頁不敷填用時，可以接長。

七 送達方法

主管機關對各地合作社應行送達之文件，在可能範圍內，以郵寄送達為原則。並應隨時偵查有無不肖胥吏，藉名送達公文，接受人民供應，需索川資等事，如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嚴懲，勿得等忽。（參見第四節第三項）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終

合作社注意



- 一 本件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本件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橫寬一四八公厘 縱高四聯均二〇公厘 (四週橫線縱線均一五公厘餘留同)

省	縣	縣政府批	字第	社	號
原具呈人			字第	社	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准予		
今據該社呈以依法變更右開事項申請登記等情經 登記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准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合：表五)甲

▲注意書面文字▼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省	縣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縣	社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縣市政府報主管應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合：表五)乙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省	縣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縣	社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合：表五)丙

字第

號

橫寬一一〇公厘 左邊共留釘縫三〇公厘

省	縣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縣	社	社變更登記報告表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登記證號 變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表五)丁

合作社注意

- 一 本件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本件係由公家經發，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橫寬一四八公厘縱高四聯均二一〇公厘(四週框線離紙邊均一五公厘餘留同)

省	縣政府批	字第	號
原具呈人 責任			
呈一件，為			
呈悉。經			
准予登記，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合：表六)甲

字第

號

▲注意背面文字▼

單報聯乙	社解散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應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因原散解	名社	數證登記
		日登解散

(合：表六)乙

字第

號

單報聯丙	社解散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因原散解	名社	數證登記
		日登解散

(合：表六)丙

字第

號

根存記登散解	社解散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因原散解	名社	數證登記
		日登解散

(合：表六)丁

橫寬一〇公厘 左邊共留釘縫三〇公厘

意注社作合

- 一 本件非經蓋印，並經登記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不生效力。
- 二 本件係由公家經營，一切費用，均由公家支付，合作社或聯合社，無須繳納分文。

橫寬一四八公厘(高四零均二〇公厘(四週框線總長均一五公厘餘線均)

原清		清		人	
因	姓	生	產	姓	產
算	算	年	年	因	因
名	名	方	方	社	社
籍	籍	法	法	員	員
籍	籍	是	是	或	或
職	職	否	否	社	社
職	職	本	本	社	社
業	業	社	社	員	員
住	住	員	員	或	或
址	址	或	或	職	職
址	址	員	員	員	員

今據該社呈以右開事項，聲請依法清算，懇予登記等情；經

准予登記，仍將清算結果，具報備查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省 縣政府批 原具呈人 字第 號 社 號

△注意書面文字▽

(合：表十二)甲

字第 號

原清		清		人	
因	姓	生	產	姓	產
算	算	年	年	因	因
名	名	方	方	社	社
籍	籍	法	法	員	員
籍	籍	是	是	或	或
職	職	否	否	社	社
職	職	本	本	社	社
業	業	社	社	員	員
住	住	員	員	或	或
址	址	或	或	職	職
址	址	員	員	員	員

社清算登記報告表 (縣市政府報主管應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登記證號 清算日期

(合：表十二)乙

字第 號

原清		清		人	
因	姓	生	產	姓	產
算	算	年	年	因	因
名	名	方	方	社	社
籍	籍	法	法	員	員
籍	籍	是	是	或	或
職	職	否	否	社	社
職	職	本	本	社	社
業	業	社	社	員	員
住	住	員	員	或	或
址	址	或	或	職	職
址	址	員	員	員	員

社清算登記報告表 (主管廳及社會局報實業部用，每二十社(不滿二十)社時每三個月備文彙報一次)

登記證號 清算日期

(合：表十二)丙

字第 號

原清		清		人	
因	姓	生	產	姓	產
算	算	年	年	因	因
名	名	方	方	社	社
籍	籍	法	法	員	員
籍	籍	是	是	或	或
職	職	否	否	社	社
職	職	本	本	社	社
業	業	社	社	員	員
住	住	員	員	或	或
址	址	或	或	職	職
址	址	員	員	員	員

橫寬一〇公厘 左邊共留訂縫三〇公厘

(合：表十二)丁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摺後函送

省 縣政府公函 字第 號

茲依照合作組織指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本縣本月份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列表函達

查照即希 見復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 省 縣黨部

縣長

附：核准登記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一覽表

登記證 號數	登記日期	名稱	社址	社員數	理事主席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責任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合表：一四)

省 縣 政 府 公 函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爲依照規定造送本縣本月份核准登記之合作社及
 聯合社一覽表請查照見復由 附

件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號 第 字 文 收

各省縣市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甲 縣政府

- 一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不及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三十所者得不專設人員，遇有人民設立合作社，呈請登記時，可能時先行委託附近促進合作事業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 二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八十所者，得就科長中指定一人兼辦合作事項，或逕自復查，或委託附近促進機關或團體代為調查予以證明，呈請主管廳核示辦理。
- 三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三以上，十分之五以下，或社數不及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餘同前項。
- 四 縣境內設有合作社之村莊在全縣村莊總數十分之五以上，或社數超過一百五十所者，得設專任者一人至三人。逕辦彙報。

乙 主管廳

- 一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不及全省縣數五分之一，或社數不及二百所者，得設專任或兼任者一人，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示辦理。
- 二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五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或社數不及五百所者，得設專任者一至二人。
- 三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二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三以下，或社數不及一千所者，得設專任者二至三人。

各省縣市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各省縣市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四 省境內設有合作社之縣在全省縣數四分之三以上，或社數超過一千所者，主管人員得設置五人。

丙 市政府及社會局

一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不滿五十社者，得照甲條二項辦理。在市政府（隸屬省政府之市）咨准主管廳，在社會局呈部核辦。

二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五十社以上，一百社以下者，得照甲條三項辦理，餘同前項。

三 市區內設立之合作社在一百社以上者，準用甲條四項辦法。

附註 本辦法係以合作運動在當地發展之程度而不以年月為分期之標準茲將本文另列簡明表如下以便參照

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簡明表

總管主	縣				府				政				縣						
	占全縣村莊數				占全省縣數				(或)全境社數				設員人數				辦	法	
	1-10	10-30	30-100	100以上	1-5	5-10	10-20	20-30	30-50	50-100	100以上	1-3	3-5	5-10	10-20	20-30	30-50	50以上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3-4	4-10	10-30	30-100	1-2	2-5	5-10	10-20	20-30	30-50	50-100	1-2	2-3	3-5	5-10	10-20	20-30	30-50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500	200	1000	1000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呈稟請示(可能時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社法之 會行(市)	以下 科長一人兼任 呈部請示(派員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局院	以下 一人 同上
市(縣)之 政省(市)	50 以下 科長一人兼任 咨准主管廳(派員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代查)
府政	100 以下 一人 同上
府政	100 以上 三人 以下 選辦彙報

丁、合作社法施行前各省沿用登記手續之調整，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登記事項，向由市(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分別函呈合作委員會合作事務局等機關核示，或由該機關等派員巡辦者，應由所在省政府查明原委及歷辦成績，申述應暫准繼續辦理理由，咨部核奪。
- 二、前項辦法，如經查明認為必要，該機關等得暫代行使主管廳之職權，但合作社於登記之申請，仍應逕向所在市縣政府行之。
- 三、市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之申請，依本辦法甲條各項辦理。在調整時期，其應向主管廳分別函呈核示之事件，改向代行機關行之。
- 四、合作社登記證，應由代行機關參照實業部刊行登記須知規定式樣印製，分發市縣政府填用。
- 五、合作專業在市進展至丙條第三項，在縣進展至甲條第四項之標準，由市縣政府巡辦彙報時，代行機關應將該市縣前送之各社申請登記文件及調查書表，分別發還市縣政府接管。並各省縣市局辦理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組織合作社須知(簡稱 組社須知)目錄

- (一) 認識合作
- (二) 發起籌備
- (三) 召集創立會
- (四) 理事監事就職
- (五)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 (六) 增加社員
- (七) 呈請登記
-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 (九) 領取證書
- (十) 刊製圖記
- (十一) 啓用圖記
- (十二) 呈報當地黨部
- (十三) 業務經營
- (十四) 年度報告
- (十五) 變更登記
- (十六) 合併登記
- (十七) 解散登記
- (十八) 清算登記

蔣委員長訂辦農村合作工人工作信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給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足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敷衍，失去朝氣。

前實 業部 吳部長提 示非 常時 期合 作事 業應 注意 四點

- 一、現有行政組織，應竭力保持現狀，此時不宜多所紛更，俾在事人員得以安心服務，工效增高。
- 二、已組設之合作社，勿令解體，如有社員出服兵役，應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為其代表，此項代表，祇須對社申明登冊，毋庸辦理入社手續。
- 三、儘量指導合作社增加社員人數，注重新入社社員之訓練，此項訓練，應指導各社，自行辦理。
- 四、在未設合作社地方，盡量推廣，但應注意，其健全性必使合乎標準。

組織合作社須知

一 認識合作

這書所講的是組織合作社的步驟。但是在談到步驟以前，大家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吾們爲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重要問題。讀者要是已經知道一個大概，并且認爲本地有此需要，那就往下看，照着進行。

簡單的說，吾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亦是照樣的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纔可有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

由此看來，可見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利益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傷害他人以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

合作社既是大家設立的，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蒙其福，出了意外，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他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共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大字，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當澈底明瞭！切實奉行。可是要合作社不出意外，辦得有成績，社員們就得平時時時刻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合作社的責任是在每個社員身上的，職員們要處處尊重公意，以社員大多數的福利爲前提，如此同心協力經營下去，不會不得到好的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猶如各社員有了儲蓄，自然應當退還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

活，便可改善，公眾的福利，自可增進。

這些話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中已有說明，原文是：「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之團體。」差不多一切有關日常生活內行爲，都可應用這個原則，用合作社方式去經營的。但是在某一方，應辦某一種合作社，那是要看當地的情形，以及一般人的需要了。合作社的分類，可以參看附印的副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 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的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着手籌備，籌備時期，最要緊的工作，便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之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無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均可發起設立合作社，等到贊成設立的人數約七人以上，就可召集創立會，依法設立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的發起籌備手續，比較複雜。設立人除遵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外，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

三 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開會以前，發起的人，應先按照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擬定章程草案，以便開會提出。開會時要辦的事，亦應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了開創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開會那天，先由大家推定一位臨時主席，再由這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及兩三位檢點選舉票的檢票員。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都附印在這書的後面，大家可以參閱，這書只是一步一步的指

點組織合作社的方法，所有法律上的規定，應由讀者自己去查看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的原文。草擬章程，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實業部特為擬出各種合作社的章程準則（即以前各地通稱之「模範章程」）可向主管機關購閱或逕向實業部函購每冊五分）以備大家參考，這些章程不過是一個模型，各地情形不同，合作社需要不同，只要於法無背，儘可斟酌增損。

開會的時候，主席坐在台上，人數夠了七八人，就應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討論議決，議事日程中之重要事項如下：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社員皆須自己填寫或託人填寫入社願書（表式）完成入社手續，即設立人亦應照辦，其尚未完成此項手續者，可於創立會時乘便補行。（入社願書的用法，第六節有詳細說明，應當細看。）

3. 逐條通過社章草案而成爲正式社章，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社名有關登記等等，擬定社名的時候，應詳細參閱附印之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4. 社員應在章程後面，署名蓋章，或按箕斗。

附〔按印箕斗的方法〕把右手中指洗淨，蘸墨少許磨勻後，輕輕的印在紙上，要清楚看得出。

5. 業務計劃 大家聚在一起，就可討論合作社成立之後，打算辦些什麼事。合作社方纔設立，應該揀力所能及，而有切身需要的事先做，切勿好高騖遠，（餘見第十二節）開會時儘可討論一個大概，具體計劃應由理事會擬出，提交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6. 選舉職員 應選舉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先選理事，後選監事，選舉的方法見下文。

理事監事不過是合作社的公僕。對於社員大會交下的議案，負有遵從實行的義務。換句話說：理事監事是聽從社員們的公意，來執行事務的人，而不是社員們的統治者。所以一方面社員應該

組織合作社須知

選出幾位有學識經驗而廉潔高尚的人，來充理監事，同時被選之理監事，也應當竭盡職責，時時刻刻以公僕的地位自居，不要濫用職權，違反公意，以致破壞社員之信仰。

附「選舉的方法」 選舉的時候，主席報告：「現在我們要選舉理事了，請大家提名」，社員甲起立提「王天」，社員乙附議。於此「王天」就是一個候選人了。書記就把他名字記下。社員丙提「李地」，社員丁附議，「李地」又是一個。如此一一提出，等到沒有人再提了，主席再向大家問明一聲：「還有沒有」？如果沒有，他便宣告提名終結。經此宣告之後，社員們便不能再提名了。

譬如說：某社要選理事五人，每個社員手中，應有黃荳五顆，至黑荳數目，則須視提出候選人之多寡而定，如候選人為十一人時，可發黑荳六顆，候選人為十二人時，可發黑荳七顆，餘類推。總之：每人手中應有黃黑荳之總數，必須與候選人數相同。等到荳子（或其他類類的東西）發完之後，主席報告說：「吾們要投票了。投的時候，說出一個候選人的姓名，就請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遞送到大家的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凡是要選這人的，請放一顆黃荳到袋子裏去；反對他的，放一顆黑荳進去。等到大家都投過了，我們再把袋中的荳子取出來，當點數。得黃荳最多的五個人，就當選為理事，其餘的一概落選。」

主席把話說明之後，就開始投票。照着方才提名的次序，一個一個的投。選出理事之後，再如法泡製，推選監事。每次袋內荳子，黃的黑的，放在一起，要與到會投票的社員人數相等；否則就是有錯誤，應當宣告作廢，重新再投，再投的時候，各人再發黃荳黑荳各一顆。

這個投票方法，是要圖投票人的方便，投的是黃是黑，只有投的人自知，旁邊坐着的人以及檢票員等，都不應過問探視，投完之後，亦不應互相打聽。

7. 收集第一期社股

8. 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詳見第六節）

四 理事監事就職

職員選出之後，社內事務，負責有人，臨時主席即可請各職員分別就職，創立會即宣布閉會，

入社願書

〔附註〕 此書由請願入社人填寫交合作社保存

姓名	年 歲	性別	教育程度	保證金	保 證 費
職業	職 業	住 所	額 倍 數	為 社 股	倍
是否家長					社 任 保 證 費 填 寫

敬啓者今遵 貴社章程請願加入 貴社爲社員認繳社股 元凡社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定之規例情願誠謹遵守即希早日公決許可入社是爲至荷此致

責任 合作社

請願入社人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條件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一)受刑公權。(二)被廢。三、吸食鴉片或其作用品。四、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爲社員。五、一家之內，有家長一人入社即止。父子兄弟不應同時入社。但已分居而各有獨立之財產者，自可分別加入。如本人因年老或其他原因不能入社，而由其子姪輩出名入社時，須出具證明書。證明其子姪輩有處理其財產之權。六、社員死亡，其繼承人合於社員資格，繼續入社爲社員者，完全繼承其權利義務。

(表式一)

字第 號

字第 號

許可入社通知書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逕啓者本社對於 月 日 第 次 會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
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國幣 元於 日內
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爲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否認入社通知書

逕啓者本社對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
台端請願入社一事於 年 月 日第 次 會
議決通過特此通知即希將照章應納之社股合國幣 元於 日內
繳清并來本社辦理入社手續爲盼此致

君

責任

合作社啓

理事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注意

這是大家公認你入社的證書，應當好好的保存。並應當常常看後面寫的字句。更要自己勉勵自己，立志願當一個好的社員。

〔附註〕這件歸合作社填用的
入社人不可在此寫字

設立人臨時主席等等均於這時退職，理事們應即推定理事一人，負責召集理事會。監事一人，召集監事會。

五 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1. 理事會 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即可開會。理事會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甲 互選主席一人，經理（或書記）司庫各一人。

乙 分配職務 合作社的業務，是要理事們去經營的，但是各人有各人本身的事，有些事情比較複雜，而且要占用甚多的時間，有些是專門技術，沒有學過的人不會做的，所以合作社就要請有經驗的人，到社裏來當副經理或事務員，請來的人，既是注重他的技術，他的經驗，不必限於社員，此外還有些事情，雖然用不到什麼技術經驗，但是亦非理事們少數人所能決定的，辦這些事的普通方法，是由大會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分負其責，最普通的，即是信用合作社的社員信用評定委員會，及公用合作社的公用評定委員會等是。

丙 討論創立會議決案的執行步驟，如業務計劃及預算等

丁 辦理呈請登記手續。

2. 監事會 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及討論應辦事項，合作社的監事，責任最大，所有理事們所辦的事情，以及一切賬簿書表等，監事都有隨時監查的責任，社員們有關合作社利害的行動，監事們亦應隨時注意，合作社的監事，保障合作社的福利，所以處處多得留心，查出錯處，應當設法糾正。

3. 社務會 這是理事監事的聯席會議，社中遇有重大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及重要業務，

組織合作社須知

特別慎重，感覺到有會商的必要時，即可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創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殊需要，可是也就因為合作社創辦伊始，理事監事應當常常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甚大益處。開完了會，還可閱讀書報，討論問題，聯絡感情，交換意見，這都是於合作社有益的。

六 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便可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的限制，就是說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如不夠七人，這個合作社基礎太小，根本不能辦什麼事，法律上不承認他，不能由他設立，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來經營的一種事業，可知所集的人數愈多，力量愈大，所能經營的事業亦愈大，按照已往的經驗，社員在二十人以下的合作社，他的業務，往往不容易發達，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第一要緊的，就是增加社員。

凡適合本法第十條各項資格，而無十二條事情之人民，均得請求入社。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的給未入社的人說個明白，（參見第一節）徵求儘管徵求，但是到了入社不入社，始終應由各人自動，不可絲毫勉強，嚴守門戶，意圖把持固不可，不加選擇，濫招社員，一樣的不對，需要合作的人，都應邀他入社，但是入社的人，都應明白大意，出於自願。再說合作是要集合社員的經濟力量，便利全體的發展，所以在家庭之中，沒有經濟責任不能自由處置其財產的人，均不應加入合作社，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之後，那末他的妻子，便不應該再加入了。

請求入社者，均須先填入社願書，（表式一）交給社中照章辦理。入社願書是一種三聯單，第一聯是入社願書，是要請求入社的人填寫的，經照章決定准他入社時，把第二聯許可入社通知書填好

呈社 府政縣

<p>呈為組織</p> <p>社請准予登記頒發登記證由</p>					
<p>附件</p>	<p>四份</p>				

字第

號

年

月

日時到

收文 / 字第 號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折後呈送

責任

社創立會決議錄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缺席人數

五 列席人

六 推舉臨時主席及書記

推

為臨時主席

為書記

七 報告事項

八 決議事項

1 討論章程草案

決議 通過

2 選舉理事

當選者

3 選舉監事

當選者

4 討論收納第一次應繳社股期限

決議 限 日交齊

5 討論呈報登記日期

決議 限於 日內呈報登記交由理事會辦理

6 業務計劃

決議 由理事會擬具草案提出下次社員大會討論

7 其他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臨時主席

臨時書記

章

章

(表式三)

給他，不許他人社時，把第三聯否認入社通知書填給他。這第一聯的前面是願書，由社員填用，等到入社手續辦完之後，這張願書，就應與其他社員的願書，一張一張的訂在一起，當作社員名簿，願書背面的表，可供社中隨時填用。

七 呈請登記

理事會成立之後，即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等議決案，籌辦社內一切事務，尤應自開創立會那天算起一個月以內，由理事會負責以合作社名義直接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屬省政府之市為市政府，下文遇有主管機關字樣，均如此，不再另註。）呈請登記，呈請時應備呈請登記書一份（表式二）。這件就是呈文，有了這書，無須另備呈文。）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錄（表式三）及社員名冊各一份（表式四）一齊送到主管機關收發處，索取收據，或交郵局掛號寄去。合作社的圖記，應由各社自刻的，但是有些地方，沒有刻字舖，所以可以請主管機關代刻。請代刻時，刻圖記的錢，計法幣四角，亦應一同送去。呈請登記書等後方的說明，各社仿製時無須照抄。

八 接受調查及指導

主管機關（註見前條）辦理登記，自有一番手續，他們或者派人到社實地調查，或託其他機關代為調查，來人調查的時候，先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公務證佩章等）詳細看明之後，如有問話，合作社應按照事實，詳細的答復他。

合作社設立之後，遇有來社調查的人，如無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合作社是一個有自主權的團體，社外來人指導他的業務，合作社切勿盲從，但是合作事業是政府以及各社會團體所銳意提倡的一件事，他們所用的工作人員，多曾受過相當訓練，派他們出去辦事，是要他

組織合作社須知

不論從什麼地方派來人員，他們只來指導協助各社，而不是來專替各社辦理一切事務的，社內一切事務都應由本社職員分頭料理。不明白的地方儘可請教他人，但是切勿事事煩人，甚至開會主席亦請人代理。呈請登記亦由他人轉手，以致合作社的主權，無形之中受社外人的操縱。至于社中的款子，如社股儲金存款等等，都應自己保管，不可交給別人，一切款項，不論何人，沒有正式公文單據，更不可隨便交付，以免受愚。

公家派來的人員，他的一切費用，都由公家開支，無須人民供應，他們需要住所及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儘可指站他們，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應照價給錢，合作社千萬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令來人爲難，這不但一次，即縣政府送達公文等派來的公役人等，亦是一樣，如有不肖胥吏，藉口需索等事，不要受愚，並應據實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澈查。

九 領取證書

主管機關（註見第七節）接到以上的各種文件後，如經審查合格，即發登記證。此項登記證，或由社中派人去領，或由主管機關直接送達，或由郵局寄遞。無論准與不准，本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十五天內，批示知照。

十 刊製圖記

圖記是合作社的印信，非常重要，應由理事會主席親自保存。遇有新舊交替的時候，務必交代清楚，呈請登記時候，如果沒有請主管機關代刻（如果已經交費請刻，主管機關一定會同登記證同時發到合作社的。）今本社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尺寸，自行刊刻應用，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組織合作社須知。

社 別	尺 寸	長 度	寬 度	邊 闊	附 列 號 圖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三厘	一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二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三厘	三
單位合作社	五公分六厘	三厘六	三厘八	三厘	四
					五



十一 啓用圖記

登記證領到，圖記齊備之後，即可召集社務會，議決啓用圖記及開業日期，並將啓用圖記日期與開始業務日期，呈報主管機關備案。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呈文「國」字下蓋用圖記，作為印模，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考。

組織合作社須知

組織合作社須知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折後呈送 背面仿照表式二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業經呈奉			
鈞府於	年	月	日
啓用圖記開始業務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政府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圖	日理事會主席	
記印模	年	月	章

十二 呈報當地黨部

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頒之合作組織指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合作社於呈准登記時，應即呈報當地與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備案。這種呈報手續，即將創立會決議錄（表式三）社員名冊（表式四）及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章程，各照繕一份，一併備文呈報黨部。這種呈文的程式，規定如下（表式一〇）：

(表式五)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折後呈送 背面仿照表式二

責任

社呈

字第

號

本社遵照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組織成立業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登記頒發登記證並啓用圖記各在案謹檢同章程社員名冊及創立會決議錄
各一份呈請

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

省

縣黨部

附呈章程社員名冊創立會決議錄各一份

責任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圖
記印模

年

月

日理事會主席

章

組織合作社須知

二七

(表式-0)

十二 業務經營

合作社登記成立之後，應即開始經營，其所經營之業務，當然以設社目的為標準——設立以前，當然早有目的——但是業務之經營，是一種技術，不是三言兩語可以隨便說明的，不過有七個要點，無論經營何種業務，合作社都應當切實注意的：一要切合目前的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人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為多數社員設想，六要合設立合作社的目的與精神，（見第一節）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

大家的需要，雖是無窮，但是在合作社成立的時候，知識經驗，人力財力，都是不夠得很，這個人大家應當知道，切勿以為合作社是萬能的，合作社的力量，就是社員們所有的力量，好在來日方長，只要合作社一天存在，便有一天為社員服務的機會，千萬不要急於圖成，貪圖目前的小利，犧牲將來的前程，應當儘應做而能做的事，入手做去，好高騖遠，終久必定要失敗的。

十四 年度報告

每屆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出四種書表，放在社中，隨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後，可向社員大會提出，當眾報告，使得社員們全都知道這一年之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這四種書表，名稱及內容是：

1. 財產目錄 把社中公有的一切財產，如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一樣的開列在內。
2.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中存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開列出來的一種表。
3. 業務報告書 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中重要事項：如社員人數之增減，以及監事選舉情形等。至於所經營的業務，更應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
4. 盈餘分配案 一年之中，多收少支，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為公積金，多少作為公益金等等，理事

會應當預先算出，依照章程之規定，列出這張表來，提出於社員大會聽憑公議決定，萬一少入多出，一年下來，社中賠了錢，這張表中，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如何分擔損失，彌補虧空的方法，亦應預先決定，提請大會公決。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的式樣，講合作簿記的書中都有，可以仿製，這兩種表，如能一月一做，平時即可以知道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到了年底編造起來，便當極了。上面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後，應即呈報主管機關。

十五

變更登記

參考合作社法第八條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以下簡書一法⁸則¹⁷）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遇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變更登記表，在二十天以內，呈報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倘變更前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有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亦應一同呈送。呈請變更登記表式樣如左（表式六）：

組織合作社須知

樓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折後呈送 背面仿照表式二

三〇

責任 本社經 年 月 日第 社呈 字第 號 謹將變更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縣政府 核准登記，實為公便 謹呈	計開列變更登記事項於左 社名 社址 登記證 號數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原因 責任 理事會主席 社謹呈 章	中華民國 此處蓋合 作社圖記 年 月 日 日
---	--------------------------------------	--	------------------------------

(表式六)

十六 合併登記法 56 及 57 (說明見前條)

一個合作社與另一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應在會議決定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呈報主

管機關，同時再寫信給各債權人，並在報上登載廣告或用其他方法公告，告訴他們合併的情形。兩個或數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不外兩種：一是一個合作社還繼續存在，其餘的都消滅，二是老社全都消滅，一個新社產生出來。

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一種的，這繼續存在的合作社，就得參攷上條「變更登記」的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消滅的合作社，應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倘合併的結果，是屬於第二種的，新立的社就應參照上面「成立登記」的辦法，重新登記，消滅的社，都應依照下條「解散登記」的辦法呈報解散。

十七 解散登記法第五十七期

合作社解散的時候，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呈報主管機關，呈請解散登記，表式如左：(表式七)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二九七公厘 對摺後呈送 背面仿照表式二

<p>責任 本社因 解散，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p>	<p>社呈 字第 號</p>
<p>責任 理事會主席</p>	<p>社謹呈</p>
<p>中華民國 此處蓋合 作社圖記 年 月 日</p>	<p>章</p>

(表式七)

組織合作社須知

呈請時應注意之點，列表如下：

解 散	原 因	呈請解散登記時應說明之點
章程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		解散事由
社員大會公議解散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社員不滿七人		實在人數
與他社合併	(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解散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破產		破產事由并附社員大會決議錄
解散的命令		命令的列號及日期

合作社當解散的時候，不是單單登記就算了事，同時還須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合作社解散以後，所有的社員們，千萬不要灰心，須知失敗是成功之母，社員們應該把此次失敗的原因，牢記在心頭，以後再組織合作社，就曉得應該怎樣去做，人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事業才有大成

十八 清算登記 法 58 至 64 則 35 至 37

合作社到了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如何產生，社章如有規定，自可照章辦理，社章中如無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萬一這些辦法都不可以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員及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合作社於清算人就任後，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清算之登記，其呈請清算登記表式如左（表式八）：

橫寬四二〇公厘 縱高一九七公厘 警摺後呈送 背面仿照表式二

責任 本社現已解散，應即依法為清算之登記，謹將清算事項開列於後，呈請 縣政府 計開列清算登記事項於左	社名	社址	社呈 字第	號
	清算原因	社址	登記證 號數	
清算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產	生	方	法	是
			否	本社社員或職員
			責任	清算人
				社謹呈
中華民國	此處蓋合	年	月	日
	作社圖記			
				章

(表式八)

組織合作社須知

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點查合作社的財產及債務，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應該把人欠社的債權，社欠人的債務，列出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應該擬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而有餘的時候，應該擬出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日內，這些人中如沒有人出頭反對，清算人即可依照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一件的清理，於這些事都辦清之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告書，向主管機關呈報。

依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清算終了報告書，是要經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甚大，社員們千萬不可以爲這是一個殘局，就此放棄不管，反而蒙受着甚大的損失，所以應當推選忠實可靠而爲大家所信賴的人爲清算人，同時對於清算人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幫助他使他可以順順利利的爲大家服務，完成他們的清算工作。

若是因爲合併而解散，清算手續，更應早早辦完，使得新社的社務，可以向前進行。

至若因爲社章早經規定，已到解散的時候，或者因爲社員大會的公議而要解散，那都是出於大家的自願，應有的手續也應當早日辦理清楚，吾人做一件事，總要有始有終，原來合作的精神，應當保持到底。

組織合作社須知終

合作社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第四一九九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

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

合作社法

合 作 社 法

三六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二十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第十一條

二、有正當職業者。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第十三條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

合作社法

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

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入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入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專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

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合作社法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法

四〇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第五章 會議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合作社法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

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

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

合作社法

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

四三

合作社法

四四

合作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

第七十條

，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罰則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

第七十三條

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

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財

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

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

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

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

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

，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

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

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合作社法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本局合作指導室

歡迎各地同工有關合作事業之通信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及通信地址，一題一

紙，其具有一般性或持久性之文字，當在

「合作指導」中發表。惟法令解釋應呈部核

理，恕不答復。

合作社法終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四條 在同一管轄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三、社址	第十四條	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四、業務	第十五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管廳局定之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十七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第十八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決議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十六條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
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
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
期限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七條

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
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
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
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
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
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
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
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
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
席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
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
表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
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
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
體代表大會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
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
人之行為一權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
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
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
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
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
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

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終

農本局仿印部頒刊物

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 每冊叁角

組織合作社須知 每冊壹角伍分

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 每冊壹角伍分

合作社系統說明書 每冊伍分

農本局合作指導室編刊各書

合作規章彙編 每冊叁角

合作問題解答五十則 每冊壹角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一 定名旨趣

查各地合作社之業務用詞，極不一致，在監督上指導上均感困難，而統計分類亦感棘手，欲求其推行盡利，亟應有所規定，以資遵循。查合作社之業務種類繁多，完全放任，不加限制，固非所宜，但欲一一列舉，嚴定名稱，亦有矯枉過正之弊。本書於此，爰採寬大之干涉主義，合作社經營某種業務之一部者，用其業務性質之名稱。業務性質之範圍太廣者，并列其物品之名稱，務期界限明當，切合實用，變更登記不致過繁，社名字數不致過長，有一定之範圍，而仍有運用之自由也。

二 業務用詞

今依經濟行為之程序，規則用詞之界限，爰解說明如下：

(乙)供給合作社 凡置辦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農具等生產用品之合作社，應稱供給合作社，不得稱農具合作社。(註三)

(丙)生產合作社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者，均稱口口生產合作社。(註二)

【例】以製煉桐油為其主要事業之合作社，應稱桐油生產合作社，不得稱生產合作社。

(丁)運銷合作社 凡經營生產品之聯合推銷，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及運輸事業，均稱口口運銷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棉花運銷之合作社，應稱棉花運銷合作社，不得稱棉花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專以運輸為目的者，亦稱棉花運銷合作社。

(戊)消費合作社 凡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之需要者，均稱消費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置辦煤炭等日常用品之合作社，應稱消費合作社，不得稱煤炭合作社。

(己)公用合作社 凡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不屬於生產事業者，均稱口口公用合作社。(註一)

【例】經營給電之合作社，應稱給電公用合作社，不得稱公用合作社。

(庚)保險合作社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註二)經營保險事業者，均稱保險合作社。(註三)

【例】經營災害保險之合作社，應稱保險合作社，不得稱災害合作社。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二 不合保險原則者，不得稱保險合作社，保險合作社並應參照保險法及保險業法辦理，遵照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促進機關之指導。

三 得註明其主要品物名稱，不註者聽。

四 查農倉業法，合作社得經營倉庫，故合作社之倉庫事業，均認為其主要業務之運帶事業

業

五 為生產而利用稱生產，為消費而利用稱公用，「利用」一詞，今不採用。又為生產而購買稱供給，為消費而購買稱消費，「購買」一詞，今不採用。「販賣」一詞，依其性質分稱運銷及消費。

今綜合本節各項規定，列表如下：

(口指應註明所營品物之名稱)(參見註一註二)

業務性質	社別應	稱簡稱得	稱不得	稱附	註
設辦物品供社員	供給	供給	口口	口口	口口
生產上之需要	供給	供給	口口	口口	口口
置辦物品供社員	消費	消費	口口	口口	口口
生活上之需要	消費	消費	口口	口口	口口
依保險原則經營	保險	保險	口口	口口	口口
保險事業	保險	保險	口口	口口	口口
種植採集加工等	生產	生產	口口	口口	口口
生產事業	生產	生產	口口	口口	口口
經營不屬於生產	公用	公用	口口	口口	口口
公用事業	公用	公用	口口	口口	口口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五六

司廠號之名稱替代之，其業務區域，亦應以其機關或公司廠號為範圍。

【例】上海市美亞公司第九廠職工所組織之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應稱「有限責任上海市美亞九廠職工消費合作社」。

五 分社辦事處及聯合社名稱

合作社分社之名稱，即係原合作社名稱之下加「分社」二字，合作社有一個以上之分社時，其分社名稱，可再加第一，第二等字樣，或加該分社所在地之名稱。

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外設置辦事處，以便推銷其產品，或購買原料及必需品，其辦事處名稱，即可於其原社名下加「駐某某地辦事處」等字。

合作社聯合社依其區縣省全國之分，定其名稱，業務居中，「合作社聯合社」六字結尾。
【例】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六 簡稱示例

除正式公文、圖記、社戳、社名牌，及各種印刷品均須用全名外，合作社得比照本書所示各例，酌用簡名。

(甲)責任 有限責任得簡稱「有限」，保證責任得簡稱「保證」。無限責任得簡稱「無限」，即「有限保證」無「限」等字樣，亦得省略。

(乙)地名 省名縣名均可省略，(用時省縣市等字可省)地名不得簡稱。(但鄉鎮村坊等字不得省略)(參見第四節)

(丙)業務 「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得各摘用其一字，



銷「費」用「保」是。

(丁)合作社 得簡稱「社」，如「信用合作社」爲「信社」是。

(戊)合作社分社 得簡稱「合作分社」或「分社」。

(己)合作社聯合社 合作社聯合社得簡稱「合作聯社」或「聯社」或「某某聯」如「全信聯」是。

七 登記用名稱

合作社章程以及登記時所用社名，均須按照本書之規定，不合者不准登記，以昭劃一。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終

摘錄 蔣委員長講詞

「振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作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糧食自足自給為初步目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仿印本書者注意

- 一 本書得由各地主管機關或促進合作事業之公私團體遵照下列各款，隨意仿印。
- 二 仿印人應照本書原文之全部詳加校對，除有明文可據之修正文字外，不得刪改或添註任何字句，仿印人如有他種合作文字附印書內，應另闢一欄，註明來源，附印書後，或封面之內外，不得與本書正文混在一起，並不得附印與合作事業無直接關係之各種廣告。
- 三 仿印本之封面，除照本書封面上所印字樣外，應註明某機關或某團體仿印，其通信處及仿印之年月等字樣。（參見第五款）
- 四 仿印人于仿印本出版時，應立將所仿印之書三本，封寄經濟部農林司查閱。
- 五 本書以不收值分送為原則。必要時仿印人得收還印刷費之一部。收費數額，應用四號字標明本書後封面之左下角。
- 六 仿印本應將本件計七款，如式仿印入書。
- 七 凡與以上各款顯有牴觸者，一律禁止發行。

55
217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七三號令，准將前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直轄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內所載實業部等字樣，均修改為經濟部。

KBC
29.6
286

叁角